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非法采集、出售、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通 告

为有效保护我县野生植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，促进我县高水平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《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本通告所保护的野生植物，是指我县辖区内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、文化价值的濒危、稀有植物。

二、禁止任何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入山非法采集、采挖、移植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，如红豆杉、红椿、兰科植物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，其范围包含野生植物的根、茎、叶、花、果实、种子、树皮、汁液、子实体等。如因科学研究、人工培育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，经县林业局签署意见后，向省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。

三、禁止任何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人出售、收购国家一级保

护野生植物。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，必须经省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。

四、禁止在抖音、快手、微信等网络平台非法交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。严禁以“野生”为噱头将造假野生植物在市场或网络销售。

五、对于未经许可，擅自采集、采挖、移植或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，一经查获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欢迎社会各界对非法采集、出售、收购等破坏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举报，我们将为举报人做好保密工作。

本通告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县公安局举报电话：110

县市场监管局举报电话：0812-8654315

县林业局举报电话：0812-8664967

盐边县人民政府
2023年12月29日

